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9年1月7日召开，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赞成票5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黄鹏先生、张雪芬女士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以赞成票5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8 日